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99號

原　　告　永進米行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書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敬唐律師

　　黃絲榆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一米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宥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2萬4,290元，及自115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於原告以34萬1,43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102萬4,29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1萬3,551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係販售米糧商品之大宗盤商經銷，被告經營「一米食便當店」，並設有「一米食竹北店」、「一米食美光店」、「一米食苗栗店」、「一米食銅鑼店」等4家分店，因而向原告訂購販售便當所需使用之米糧商品，供貨方式為被告下單叫貨後，由原告送貨至上述被告指定之各分

店，並以「月結」即月底結算貨款並交送應收帳款對帳三聯單、發票予被告辦理請款。被告於114年12月至115年9月期間陸續向原告訂購沐秧壽司米、長糯米等米類商品數批，原告依約如期於被告指定之分店出貨完畢，截止115年9月3日為止，一米食竹北店採購金額為26萬2,570元、一米食苗栗店採購金額為12萬1,600元、一米食美光店採購金額為14萬800元、一米食銅鑼店採購金額為57萬6,120元，被告累計已下單採購但尚未付款之貨款總金額共計110萬1,090元，前開貨款均已屆期，惟被告於收受上開貨物後卻未依約給付貨款，為催請還款，原告爰於115年9月15日以竹律字第0000000號律師函向被告催請付款，惟被告僅有償還一米食苗栗店7月份至9月份之貨款7萬6,800元，尚有102萬4,290元之貨款未獲清償，爰依民法第367條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02萬4,290元，並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，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。

四、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律師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未付款項明細表、送貨單、應收帳款對帳單等為證（卷第17至45頁）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閱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367條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02萬4,29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

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對被告之前揭買賣價金債權，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，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10月5日送達被告（卷第61頁送達證書），從而，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，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院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萬3,551元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慧萍